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EVA 压膜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3474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e540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EVA压膜片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3XUA9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荣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亚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亚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03520240537000000244	BH0382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全部内容	BH03821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赵伟进

证件号码：37132119950507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2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3AA9D0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EVA 压膜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伟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244信用编号BH0382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伟进（信用编号BH03821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文件检验码: 49401BDF47504F1FBAC057936706B5D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mfk.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5246529

身份证号: 371321199505072610

姓名: 赵伟进

经办机构(签章) 2026年01月21日
 经办机构(公章)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应缴日期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企业养老				8.00				0.00
				工伤保险								0.00
				累计缴费基数				32,344.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5,175.04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587.52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EVA 压膜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6 分 4.287 秒，纬度 25 度 01 分 52.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3154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要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号：泉政函〔2023〕1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17号，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7）中显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且出租方已购买该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已取得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835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变更。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规划。</p> <p>（2）与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镇级工业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10月30日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镇级工业，根据2023年10月30日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镇级工业区的函》（泉洛河政函[2023]159</p>			

	<p>号）（见附件15），入驻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的55家企业均位于河市镇西片区，属于镇级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企业准入条件为：重点吸纳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芯片、传感器、泛在物联网、电子产品等主导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本项目产品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主要用于主导行业产品的包装，属于主导行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EVA压膜片的生产加工，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31544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17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区东北部水源涵养和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0402）”，详见附图8。主要功能：水源涵养和农业生态，辅助功能：旅游环境生态。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的生产加工，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区，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造成破坏，基本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p> <p>（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17号，所在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本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均为万洋众创城其他厂房，东侧隔出租方厂区道路为山地，北侧隔出租方厂区道路和工业区道路为山地。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坛顶村（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00m处，处于上风向）。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和道路，且项目的废气、废水均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17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洛阳江（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河段）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进行分析说明。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17号，根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分析（详见附件14），项目位置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ZH35050420003泉州市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EVA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属于“全省陆域总体准入”、“泉州市陆域总体准入”中的限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1-2 与省级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次搬迁过程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3.项目不属于城镇	符合	

		<p>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污水处理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表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p>	<p>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损坏。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上述行业。单元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污</p>	符合

		<p>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建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p>	<p>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	--	---	--

		<p>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p>		
--	--	--	--	--

		<p>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p>	<p>本项目迁建过程中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p>	<p>符合</p>

		<p>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效率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表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0420003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	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高VOCs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	符合

		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和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系的生态补水、道路浇洒和绿化灌溉等。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项目 EVA 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属于泉环保[2023]85 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但仍需加强监管。项目与该通知相关符合性见表 1-5。

表1-5 项目建设与泉环保[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任务	通知相关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迁建过程中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2	大力推进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 EVA 原料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根据通知要求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过程中	符合

	组织排放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废气均收集处理；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将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p>(6)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 EVA 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禁止的行业，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符合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7)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相符性分析</p>				

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本项目为EVA压膜片生产加工，不属于“两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

(8)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7月22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6。

表1-6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产业。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制鞋、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制鞋、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主要产污节点均采取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	本项目无基建施工，	符

	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仅装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限。本项目针对运营期提出了噪声控制措施，可以确保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	合
5	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推进各地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符合

(9)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章、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重心，以PM _{2.5} 协同管控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防控，推动臭氧稳定下降，PM _{2.5} 浓度实现持续降低。到2025年，PM _{2.5} 浓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臭氧浓度得到有效遏制，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洛江常态。	1、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VOCs，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大力推进源头减排。 2.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了VOCs治理，促进源头控制。	符合
2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VOCs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	1.项目迁建过程中不涉及新增VOCs的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属于较先进的工艺及设	符合

	<p>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VOCs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p>	<p>备。 4. 项目严格落实含VOCs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p>
--	--	---

(10)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等废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概况及由来</p> <p>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迁建前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13 号 2 栋，租赁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空闲厂房，租赁厂房及宿舍面积共 3236.7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压膜片 135 万片，职工 7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为昼间）。</p> <p>迁建前，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4）表 21 号（见附件 7），审批的规模：年产 EVA 压膜片 135 万片；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50504MAC3XUA90T001X（见附件 8），并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 10），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压膜片 115 万片（第一阶段）。</p> <p>由于项目场地房租到期及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搬迁。搬迁后，建设单位拟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 201 室和 301 室，搬迁过程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生产设备直接使用迁建前的，搬迁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压膜片 115 万片，搬迁后全厂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现场勘察，目前新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企业拟于环评审批后开始进行搬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2-1）。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p>
------	--

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EVA 压膜片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 （3）总投资：100 万元
-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
- （5）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6）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住厂
- （7）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德祥布袋辅料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²
- （8）生产规模：年产 EVA 压膜片 115 万片
- （9）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厂房均已建设完成，设备未搬迁
- （10）迁建前后概况比较

表 2-2 项目迁建前后变化情况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	刘荣彬	叶光水	变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不变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13 号 2 栋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	场址搬迁
建筑面积	3236.7m ²	1000m ²	减少 2236.7m ²
劳动定员	7 人（其中 2 人住宿）	10 人（均不住厂）	人数+3 人，职工不在园区住宿
生产制度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不变
生产规模	年产 EVA 压膜片 135 万片	年产 EVA 压膜片 115 万片	减少 20 万片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7#	[Blank area for construction content and scale]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	
	废	

（三）出租方简介和依托工程

本项目系租赁泉州市德祥包袋辅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总建筑面积1000m²。出租方厂房建筑面积为2130m²，分别为17#101室、201室、202室和301室。出租方于2024年08月18日委托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德祥包袋辅料有限公司箱包辅料、EVA复合片材复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3月26日取得了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于2025年03月27日完成排污登记管理，于2025年6月组织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出租方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出租方已建设一个容积为40m³的化粪池。出租方供电工程、配电设施和给排水均来自市政供给。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废气处理工程、一般固废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理设置由建设单位独立建设。

（四）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迁建前数量(台/条)	迁建后数量(台/条)	增减量
1	裁床				
2	烤箱				
3	数码打印机				
4	升华机				
5	压膜机				
6	制冷机				
7	冲床				
8	空压机				

注：升华机和压膜机外售相关单位继续使用

（五）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见表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迁建前项目环评审批产能	迁建后项目产能	备注
EVA 压膜片	135 万片	115 万片	-20 万片

(六)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迁建前项目	主要原辅材迁建后项目	变化情况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半成品 EVA 原料(含布)			
2				
3				
4				
5				
注：1m ² 转印				
1				
2				

半成品 EVA 原料(含布)：其中主要成分为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分解温度约为 230~250℃。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模、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转印纸：是转移印刷的中间体，由原纸、防粘层、转移层组成。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和耐高温性能。对图案的转印清晰、精致、逼真，被广泛运用于服装服饰、杯子、户外广告等行业。

水性油墨：由去离子水、甘油、木质素磺酸钠、颜料及其他添加剂组成。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见表 2-7，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13。

表 2-7 水性油墨组分一览表

组成物质	CAS NO.	K (黑色液体)	C (蓝色液体)	M (红色液体)	Y (黄色液体)
		含量(%)	含量(%)	含量(%)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30-60	30-60	30-60	30-70
甘油	56-81-5	15-40	15-40	15-40	20-40
木质素磺酸钠	8061-51-6	5-10	5-10	5-10	5-10
分散黑色染料	19286-75-0	2-7	/	/	/

	12236-01-0 31482-56-1				
分散品蓝染料	62570-50-7	/	2-7	/	/
分散品红染料	12223-37-9	/	/	2-7	/
分散品黄染料	12223-85-7	/	/	/	1-5
添加剂	非公开	0.1-6	0.1-6	0.1-6	0.1-6

注：根据 SG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3），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5.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30\%$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七）水平衡分析

项目员工 10 人，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表 6 第三产业用水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180L/（d·人），综合取值为 15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8 小时，且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用水定额 50%取值，则用水量为 75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0.75t/d（22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数码打印机喷头需定期使用蒸馏水清洁，蒸馏水外购，年用蒸馏水约 0.15t，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液含有油墨，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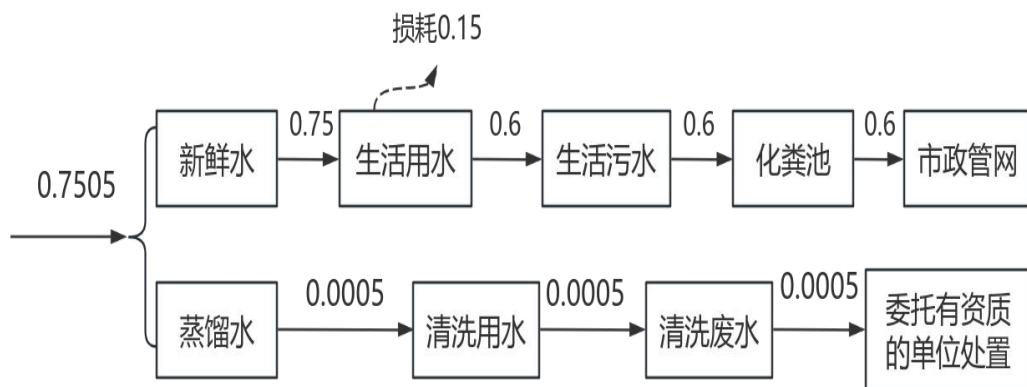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本次项目经营场所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等，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4）和车

	<p>间布置图（附图 5），对厂区位置和生产车间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p> <p>①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车间的南北两侧均设有出入口。</p> <p>②项目排气筒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废气收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减少收集管道的布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敏感点影响较小。</p> <p>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出入口靠近厂区道路和厂界主出入口，方便进出。</p> <p>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p> <p>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具体见图 2-3。</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生产工艺简介：</p> <p>**。</p> <p>产污环节</p> <p>**。</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迁建前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迁建前后生产不变，工艺说明详见迁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2、迁建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迁建前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4〕表 21 号（见附件 7），审批的规模：年产 EVA 压膜片 135 万片；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50504MAC3XUA90T001X（见附件 8），并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 10），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压膜片 115 万片（第一阶段）。

从迁建前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调查可以看出，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符合要求。

3、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根据《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核算，详见下文。

（1）废水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d（2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规定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迁建前在 2024.11.04-05 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24.11.04	生活废水排放口★1#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	—	/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61	238	243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36	130	109	12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3	177	184	198	180	400	达标
		氨氮, mg/L	22.4	26.2	21.6	19.8	22.5	45	达标
2024.11.05	生活废水排放口★1#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微黄、无异味	—	—	/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289	271	292	2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35	109	125	12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0	152	181	174	1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7	18.8	19.2	22.4	21.8	45	达标

(2) 废气

根据《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的监测结果（见附件 9），迁建前在 2024.11.04-05 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去除率%
		监测项目								
2024.11.04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①#-进	标干流量 m ³ /h		8667	7603	7559	794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1.3	14.0	14.3	—	/	/
			产生速率 kg/h	0.153	0.0859	0.106	0.115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①#-出	标干流量 m ³ /h		7212	10848	11114	972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29	4.19	5.78	5.09	50	达标	57.1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455	0.0642	0.0493	1.5		
2024.11.0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①#-进	标干流量 m ³ /h		8565	8349	8061	832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5.2	17.6	15.4	—	/	/
			产生速率 kg/h	0.116	0.127	0.142	0.128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①#-出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7	10917	10589	1087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2	4.65	5.59	5.09	50	达标	56.8
			排放速率 kg/h	0.0558	0.0508	0.0592	0.0553	1.5		

根据表 2-9 的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78mg/m³、5.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42kg/h、0.0592kg/h，均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04	OC1#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41	3.50	3.58	2.75	3.80	8.0	达标
	OC2# 监控点		2.00	1.85	3.80	2.14			
	OC3# 监控点		2.56	1.26	3.69	2.58			
	OC4# 监控点		3.12	2.21	1.49	3.89	3.89		
	O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0.21	0.25	0.20	0.26	0.60	2.0	达标
	O2# 监控点		0.39	0.49	0.56	0.41			
	O3# 监控点		0.34	0.46	0.52	0.46			
	O4# 监控点		0.34	0.60	0.42	0.51			
2024.11.05	OC1#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20	1.61	3.28	1.39	3.56	8.0	达标
	OC2# 监控点		2.96	1.30	3.56	1.27			
	OC3# 监控点		3.55	2.41	1.63	3.30			
	OC4# 监控点		2.58	3.50	1.49	3.61	3.61		
	O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0.22	0.20	0.26	0.22	0.56	2.0	达标
	O2# 监控点		0.30	0.48	0.35	0.56			
	O3# 监控点		0.38	0.41	0.35	0.55			
	O4# 监控点		0.37	0.35	0.26	0.37			

根据表 2-1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竣工验收监测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4.11.04	厂界北侧	▲1#	生产噪声	14:39~14:41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交通噪声	14:42~14:44	62	70	达标
2024.11.05	厂界北侧	▲1#	生产噪声	14:16~14:18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交通噪声	14:19~14:21	62	70	达标

注：项目东侧和南侧与其他厂房相连，无法满足监测条件，因此验收时东侧和南侧没检测。

根据表 2-11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西侧点位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转印纸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福建省永安市再生源工贸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废活性炭、破损的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由供应商（泉州市鑫润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4.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申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5、迁建前退役期环境影响

现因项目场地房租到期及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拟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目前，新厂区尚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搬迁后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方面：

（1）设备的处理

原项目的全部生产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生产设备拟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其中剩余的升华机和压膜机外售相关单位继续使用。原项目退役下来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状况良好，拟出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

（2）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迁建后，原项目的原辅材料可以继续使用，因此，原项目的原辅材料可随项目搬迁。

（3）污染物处理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边角料、废转印纸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福建省永安市再生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分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原料空桶）应按要求进行转移清空；原料空桶由供应商（泉州市鑫润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原项目退役后，将移交给原出租方。在移交前，应做好清洁打扫工作。

只要按照上述的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设备现状见附图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项目	最大一次	一次浓度值	1 小时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洛江区PM₁₀浓度为0.034mg/m³、PM_{2.5}浓度为0.019mg/m³、NO₂浓度为0.016mg/m³、SO₂浓度为0.003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8mg/m³、0.145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3.2 地表水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洛阳江桥闸以上高速公路以上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洛阳江桥闸以上高速公路以上河段，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和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系的生态补水、道路浇洒和绿化灌溉等，尾水排放所涉及的浔美渠、浔美滞洪区、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区等水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类水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溶解氧（DO）≥	5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10
高锰酸钾指数≤	6	15
氨氮≤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根据 2025 年第 52 周《洛阳江黄塘溪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洛阳江黄塘溪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洛阳江黄塘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除外）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6.89	6.8	1.5	0.03	0.082	II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根据洛阳江黄塘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可知，洛阳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规定，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2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涉及电磁辐射。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址方位、距离及功能区划等内容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地表水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等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NH₃-N）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45*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6-9	30	6	10	1.5	10

备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打印、升华、烤软工序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打印废气和升华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烤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规定；

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4.1 中“当企业排放的废气适用不同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混合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故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限值要求, 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50	1.5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8.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 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 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 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 12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 12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的 COD_{Cr}、NH₃-N 总量已经包括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故无需再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迁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 (t/a)	减少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471	0.1457	0.0014
1.2 倍调剂管理	0.1765	0.1749	0.0016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迁建前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0.1471t/a, 迁建后全厂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0.1457t/a, 迁建后小于迁建前的核定排放量指标, 且项目迁建前、后均位于洛江区, 因此, 本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量。企业在迁建完成后, 应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变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利用租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见附图 13），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装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他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需另外安装，故施工期对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p> <p>噪声治理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p> <p>（3）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4）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p> <p>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也将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打印废气、升华废气、烤软废气，无制版、晒版工序，水性油墨无需调配直接使用。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 排 污 环 节</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 种 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 率(kg/h)</th> <th>处理 能力 (m³/h)</th> <th>处理 工艺</th> <th>收集 效率 (%)</th> <th>去 除 率 (%)</th> <th>是 否 可 行 技 术</th> <th>排放 浓度 (mg/m³)</th> <th>排放 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 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4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处理 能力 (m ³ /h)	处理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 印、	非 甲	0.0065	0.0028	有 组	15000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75	是	2.0544	0.0308	0.0733	0.0058	0.0025	80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处理 能力 (m ³ /h)	处理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 印、	非 甲	0.0065	0.0028	有 组	15000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75	是	2.0544	0.0308	0.0733																																							
		0.0058	0.0025				80																																												

升华	烷总烃			织		+50m 排气筒(DA001)						
烤软		0.2802	0.1168				80		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724	0.0304	无组织	/	/	/	/	是	/	0.0304	0.0724

表 4-2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打印、升华、烤软	非甲烷总烃	0.0760	0.1519	0.5	1	加强日常维护尽量在停产时进行设施维护更换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E: 118600922° N: 25.031033°	50m	0.5m	2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打印、升华废气

根据表 2-7 水性油墨组分及 SG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水性油墨的可挥发性按 5.5%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26t/a,因此打印和升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3t/a。打印和升华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计算,即打印和升华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00715t/a。

每日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年工作 2400h 计。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升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

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收集效率以 80% 计, 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排放浓度为 0.047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打印机在密闭空间操作, 空间密闭收集效率以 90% 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75% 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排放浓度为 0.05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②烤软废气

迁建前现有工程已验收, 因迁建前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一致, 且验收生产规模为 115 万片, 迁建后生产规模为 115 万片, 生产能力一致, 所以可采用迁建前现有工程验收数据。

根据《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EVA 压膜片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中全厂废气 (升华、烤软和打印) 有组织产生速率平均值为 0.1215kg/h, 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16t/a, 收集效率以 80% 计, 全厂废气产生量为 0.3645t/a。根据打印和升华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0143t/a, 则烤软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3502t/a。烤箱整体密闭, 在烤箱上方设置上吸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收集效率以 80% 计, 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1t/a, 排放速率为 0.0293kg/h, 排放浓度为 1.953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1t/a, 排放速率为 0.0293kg/h。

综上: 打印、升华废气和烤软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3t/a, 排放速率为 0.0308kg/h, 排放浓度为 2.054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4t/a, 排放速率为 0.0304kg/h。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 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

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打印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0.5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2。

（3）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范围：80%~95%，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范围：80%~95%，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收集效率范围：65%~85%。

本项目打印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负压收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连至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能达到 90%以上的收集效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升华和烤软时车间门窗紧闭，集气罩面积大于污染源面 1.2 倍，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以上的收集效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②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因此，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算。本项目取值 75%。

③风机风量

(1) 集气罩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烤软、升华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

式中: 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F----排风罩的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本项目取 0.5m/s 计算。

具体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参数(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m)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	风机风量(m ³ /h)
升华工序	升华机	5	0.7×0.7	0.20	0.5	882	5	4410
烤软工序	烤箱	17	0.8×0.3	0.20	0.5	432	17	7344

(2) 密闭空间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打印工序所在密闭空间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中密闭空间排气口风量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式中: Q----气罩所需风量(m³/s);

V₀----闭罩内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中 6.3.8 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 其排风量应不小于按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 事故通风量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项目车间高度低于 6m, 本次 n 取 12 次/h。

密闭空间面积为 12m², 高度约为 2.5m, 则密闭车间的体积 V=12×2.5m=30m³, 经计算需配置的风机风量 Q=360m³/h。

综上，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4410+7344+360=12114\text{m}^3/\text{h}$ ，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可行。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中，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依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5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8\text{kg}/\text{h}$ ，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有机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5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8\text{kg}/\text{h}$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要求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要求合理安装各产污工序集气装置，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应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集气范围，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集气罩等，避免跑、冒、漏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飘逸。

③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未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升华、烤软和打印等会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先提前开启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停止作业时，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延迟 1 小时停机，最大限度收集车间内游离的有机废气，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方式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员工 10 人，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75L/d·人，项目生活用水为 0.75t/d（22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分别为 0.6t/d（1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pH：6.5-8.0。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即 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的数据，即 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₅、NH₃-N、TN 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14.7%；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项目取 60%，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生活废水浓度大体为 COD_{Cr}：270.3mg/L、BOD₅：137mg/L、SS：104mg/L、NH₃-N：31.5mg/L、TN：38.2mg/L。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生态补水，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及总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水排放口		总量控制外排废水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定)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_{Cr}	340	0.0612	270.3	0.0487	30	0.0054
	BOD ₅	177	0.0319	137	0.0247	6	0.0011
	SS	260	0.0468	104	0.0187	10	0.0018
	NH ₃ -N	32.6	0.0059	31.5	0.0057	1.5	0.0003
	TN	44.8	0.0081	38.2	0.0069	10	0.0018

表 4-7 污染物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t/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40	化粪池	厌氧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2)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6t/d，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₅ 等，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20t/d，可接纳处理项目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3) 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组团浔美村北，南堤内侧，由规划的 0 号路（滨江路）、1 号路与 42 号路、43 号路四条路合围而成地块。按远期 9 万 m³/d 规模，厂区一次性征地 5.0hm²（75.1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8 万吨/日。

B、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从水量上：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本项目总排水量约 0.6m³/d，仅占处理能力 1 万 m³/d 的 0.006%，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从管网衔接角度：项目位于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量及水质不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需要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数码打印机、升华机、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间断声源。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以降低约 15-25dB（A）。本项目噪声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厂房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噪声源	75	隔声	2.5	10.2	1.2	20.2	2.5	3.0	20.8	40.7	65.0	55.4	48.0	0	21.0	21.0	21.0	21.0	27.5	44.0	54.4	27.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8.600947587,N25.0311566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8.600947587,N25.0311566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①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A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A_w - 20\lg r - 11$$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A_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A_w - 20\lg r - 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A_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预测噪声衰减仅考虑建筑物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对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进行评价。

表 4-10 噪声对外环境的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8.600947587,N25.0311566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预计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本项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合理的进行生产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东侧和北侧厂界，并采取 措施 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 ④对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

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类别代码: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为 EVA 压膜片生产过程中冲裁工序产生的废料，根据类比迁建前产生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8.96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固废代码为(类别代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转印纸

项目废转印纸为 EVA 压膜片生产过程中升华工序产生的废料，根据类比迁建前产生情况，废转印纸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类别代码：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蒸馏水空桶

数码打印机清洗时使用蒸馏空桶，年用蒸馏水 0.15t，每桶重量均为 25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6 个/a，约 0.0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类别代码：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失效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按 0.25kg/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共有 0.2924t 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则需要活性炭约 1.17 吨。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至少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0.5 t/m³ 之间，本次取 0.4t/m³，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2t，能满足项目所需要的活性炭的量。为了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更换周期约每 15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9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②废抹布

数码打印机定期清理采用抹布擦拭，抹布擦拭后残留少量油墨；设备维修保养时采用抹布擦拭，抹布擦拭后残留少量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5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需定期使用蒸馏水清洁，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1564t/a。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打印机废喷头

数码打印机喷头堵塞严重无法清理干净时，需要更换喷头，产生量约为 2 个/a，喷头上含有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

项目使用的设备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则一年两次，单次更换量为 0.05t，故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

项目使用的设备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则一年两次，单次更换量为 0.05t，故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油墨空桶、液压油空桶和润滑油空桶。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26t/a，每桶重量均为 20kg，则空桶产生量为 13 个/a，液压油和润滑油年用 1.6t，一桶约 200kg，则空桶产生量为 8 个/a，空桶产生量约 0.0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8m²，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防淋等设施，可以有效的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拟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位于厂房的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8m²，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储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间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B、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C、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D、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危废暂存库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F、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G、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素 打										
		200-214-00							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屋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他人已建厂房，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17 号，厂房已建设，场地已平整硬化，不新增用地，故不做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全厂主要风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油	
油	
废	
危	

危险废物为原料空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和打印机废喷头，最大储存量以1年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_i
			0.0399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 ①化学品泄露，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水性油墨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水性油墨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原料仓库。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各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各危险物质不宜大量存放。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危险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原料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c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原料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50m 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相关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	非甲烷 总烃	延长废气处 理设施运行 时间; 车间密 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相关标准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COD_Cr $\leq 500\text{mg}/\text{L}$; BOD_5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text{pH}6\text{-}9$ (无量纲)
		COD		
		BOD_5		
		氨氮		
		总氮		
		pH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 低振动设备; 合理安装设 备位置, 采取 相应的隔音、 消声措施; 日 常维护, 定期 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废转印纸、蒸馏水空桶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废抹布、清洗废液、废喷头、原料空桶、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①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 ②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 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③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信息公开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 [2016]94 号文），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分别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截图详见附图 9、附图 10。</p>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p>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钢结构件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p>				
	3 排污口规范化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或符号。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p>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金额（万元）
废水	生			
废气	升 烤 打			
	噪			
	固体			
合计				6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新增投资 100 万元的 6%。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三同时”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迁建的“泉州恒发箱包有限公司 EVA 压膜片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57	/	0.1457	+0.1457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_{cr}	/	/	/	0.0054	/	0.0054	+0.0054
	NH ₃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8.96	/	38.96	+38.96
	废转印纸	/	/	/	18	/	18	+18
	蒸馏水空桶	/	/	/	0.006	/	0.006	+0.006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924	/	2.6924	+2.6924
	原料空桶	/	/	/	0.093	/	0.093	+0.093
	废抹布	/	/	/	0.015	/	0.015	+0.015
	清洗废液	/	/	/	0.1564	/	0.1564	+0.1564
	打印机废喷头	/	/	/	2个	/	2个	+2个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